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1,550.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 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 投资策略。(1)久期偏离策略 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 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库 存周期、企业盈利水平、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 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 以及居 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 等。(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 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 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 期限配置, 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 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 化, 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 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 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 属品种的投资比例, 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 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 数据, 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 并结合债券的内外部信用评级 结果、流动性、信用利差水平、息票率、税赋政策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 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1)利率品种:本基金主要考虑绝对收益水平和利率变动趋势, 配置目标 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在信用环境出现恶化及投资组合必须保持相当的流动性 时, 作为次要防御目标。 (2)信用债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本基金将主要配置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较高的息票收益和骑乘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类债券需经国内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估。为了防范和控 制基金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依据公司建立的内部信用评价模型对外部评级结 果进行检验和修正, 并基于公司对宏观和行业研究的优势,深入分析发行人所 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抵 押物质量、担保情况、增信方式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在预期投资期内的信 用风险,进一步识别外部评级高估的信用债潜在风险,发掘外部评级低估的信 用债投资机会。做出可否投资、以何种收益率投资和投资量的决策;本基金亦会考虑信用债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利差变动水平, 对投资组合内的个券做出短期获利了结和继续持有的决策。 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黯免评 级, 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 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基金的 投资范围。 3、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 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 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 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 债券 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 利得收益。(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操作, 套取债券全价变动和融 资成本之间的利差。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 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 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 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 估计资产违约 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 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 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 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 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 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 收益和市场流动性, 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开放期内的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限制 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调整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 构等方式, 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 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 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胡波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21-616188888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8
传真		021-38568769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2、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38,035.26
本期利润	5,910,444.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829,119.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3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2%	0.28%	0.03%	0.01%	-0.01%
过去三个月	0.49%	0.02%	-0.24%	0.06%	0.73%	-0.04%
过去六个月	1.16%	0.02%	0.24%	0.06%	0.9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	0.02%	0.59%	0.06%	0.84%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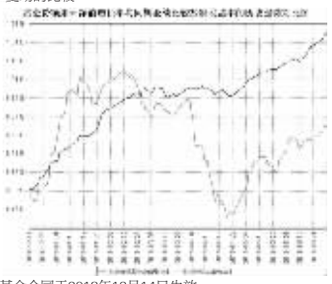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4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4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晶	基金经理	2019年1月8日	-	17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1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担任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蒋磊	基金经理	2019年1月8日	-	13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职于固定收益部。2016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担任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担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担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铭	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14日	-	8	硕士研究生学历,8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研究与投资相关工作,2016年7月加入我公司固定收益部。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担任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刘铭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其余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开局良好,2019年一季度GDP同比增长6.4%,各项数据超出市场一致预期,但二季度增长动能再度减弱。1-5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比增长5.6%,较前四个月累计增速下滑0.5%。前5个月,出口同比增长6.1%,进口同比增长1.8%,贸易顺差8933.6亿元,扩大45%。1-5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8.1%,连续下滑,比去年同期下降1.4%。1-5月工业增加值同比6.0%,连续下滑,比去年同期下降0.9%。海外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影响,全球经济景气度回落。今年上半年货币政策整体中性偏松,年初央行降准对冲1季度的MLF到期,2月份央行在公开市场的操作日趋谨慎,月末资金面出现超预期收紧,3月和4月资金面整体仍不宽松,但5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叠加同业刚兑打破的影响,央行除宣布对中小银行降准外,两次超量续作MLF,并在公开市场不断投放资金,带来了较为宽松的资金面。

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走势震荡,受资金面影响较大,先下后上再下,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半年上涨1.82%。利率债方面,10年国开在3.47-3.88区间震荡,10年国债在3.06-3.43区间震荡。信用债方面,高评级信用利差较为平稳,低评级信用品种信用利差上行。

在组合运作上,以中短期利率债配置策略为主。配置时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选取具有相对价值的期限,通过骑乘收益来增厚收益。在此基础上,择机参与长端利率债的波段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将呈稳中向下的趋势。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受贸易摩擦升级、企业盈利回落影响,向下压力较大;短期房地产投资仍能受益于补库动力较强以及去年下半年以来融资环境的放宽,保持偏稳定的增速,但在销售同比增速回落、融资再次边际收紧的情况下或将重回下行通道;唯有基建投资受益于财政政策刺激,对经济有一定的托底。消费方面,汽车销售仍然偏弱,下半年社零增速仍有压力;进出口方面,全球贸易摩擦升级,经济景气度下行,下半年出口增速影响较大。从中长期角度来讲,贸易摩擦有长期化的倾向,国内经济的发展仍然需要内生动力,经济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民企融资环境的改善需持续推进,这都需要良好的资本环境支持。经济基本面及政策面都将支持无风险利率不会大幅上行,利率债将呈现震荡慢牛行情。信用债在市场风险偏好降低的背景下,信用利差预计将继续分化。权益和转债市场有一定的上涨预期,但空间不会太大,行情将结构性分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监察部投资风控岗、研究部数量研究员、行业研究员、支持保障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以截至2019年2月2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于2019年3月4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利润分配,发放总额为5,912,397.18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5,912,397.18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2,539.66	112,769,241.43
结算备付金		6,055,0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49,200.00	205,931,385.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449,200.00	205,931,38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2,000,408.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84,688.92	5,170,441.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001,428.58	515,871,47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012,044.5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096.60	38,875.19
应付托管费		23,032.20	12,958.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44.10	1,283.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408.8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3,736.25	-
负债合计		172,309.15	10,062,75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001,550.15	504,431,690.43
未分配利润		827,569.28	1,377,03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29,119.43	505,808,72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001,428.58	515,871,476.89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83元,基金份额总额100,001,550.15份。

2、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未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7,672,651.42
1.利息收入		10,015,392.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5,843.53
债券利息收入		7,988,850.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60,698.9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65,532.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165,532.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590.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0,381.25
减:二、费用		1,762,206.63
1. 管理人报酬		872,271.45
2. 托管费		290,757.1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3,238.54
5. 利息支出		485,019.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5,019.56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90,919.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0,444.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0,444.79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4,431,690.43	1,377,034.22	505,808,724.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10,444.79	5,910,444.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4,430,140.28	-547,512.55	-404,977,652.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5,484,839.44	4,512,236.16	739,997,075.60
2.基金赎回款	-1,139,914,979.72	-5,059,748.71	-1,144,974,728.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12,397.18	-5,912,397.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1,550.15	827,569.28	100,829,119.43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立达 刘立达 廖理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1987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4,999,614.22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00536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相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商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